

110年1月27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言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行動電話：0958-530-476、02-8771-294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鼓勵綠能，修法放寬海岸地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規定

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發展，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主要針對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件，在對環境衝擊及影響有限的前提下，鬆綁須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之一定規模面積認定基準，以及簡化位於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（通稱漁電共生專區）案件之審查程序，兼顧綠能及海岸永續發展；至其餘開發面積超過 5 公頃或非位於漁電共生專區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件，仍持續依法辦理審查作業，以確保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及發展。

簡化海岸陸域太陽光電設置之審查程序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，原在海岸地區所關注之特定區位內，新開發建設的陸域面積達 1 公頃以上，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。但經政府從綠能發展需求、農漁業產能維持及海岸環境影響等面向綜合評估後，由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分別著手辦理電業（再生能源）、農業及海岸管理等修法作業，其中內政部負責之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在完成部會研商、法規預告及法規審查等程序並取得共識後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。

政府完成相關修法及審查後，在海岸地區可能遭受淹水或侵蝕災害的陸域緩衝區內，新設置的太陽光電設施，有下列情形得免申請海岸特定區位許可：

一、面積未達 5 公頃，且無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（例如將農業區變更為供光電使用之特定專用區）。

二、位於內政部 110 年 1 月 14 日認定已妥適規劃之經濟部提報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」範圍內的漁電共生案件。

內政部營建署進一步表示，後續漁電共生專區案件向經濟部申請審查時，應於電業相關申請書件說明海岸資源保護、災害防護、公共通行保障等具體作為與施作工法，並符合海岸管理法許可條件及可行性規劃報告指導原則，此將有效顧全海岸利用審議重點及目的，另要求經濟部落實監督管理，以確保開發案件按核定內容辦理，促使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及發展。

創造綠能推展及海岸管理雙贏，並持續審議進行把關

內政部營建署強調，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有助於再生能源政策順利推動，在審查不重複原則下，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工審議，避免案件申請程序冗長，並採取整體區位先行審視、個案依循指導原則細部規劃的方式，提升行政效率且更具審查實益，兼顧綠能推展及海岸永續利用管理，取得雙贏局面。

另自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等 6 個為防治災害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迄今，內政部已受理審查 8 件太陽光電之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，該等案件之開發面積皆超過 5 公頃，其中 2 件業提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通過，並取得內政部核發許可，其餘案件將持續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，以確保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及

發展。